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醫護暨管理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1月22日醫護暨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訂定
114年8月19日醫護暨管理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修正
114年8月19日醫護暨管理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、本校「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置校級及院、系實習委員會，以落實「學以致用，與產業接軌」推動校外實習，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，特訂定本院「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
- 二、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院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
 - (一) 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：系主任、各系教師代表乙名、各系學生代表乙名等。
 - (二)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、學生家長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